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30 日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53,0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6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053,0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